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校企合作部

爱集校发〔2025〕17号

## 关于规范集团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研究生 学术科研活动培养环节考核的通知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导师及研究生：

为进一步提升集团校企联培研究生的临床综合能力、学术素养与科研协作能力，强化学术科研活动规范化管理，经研究决定，将校企联培研究生学术科研活动参与情况纳入培养环节考核及绩效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集团校企合作院校联合培养的全日制硕博研究生。

### 二、执行单位

集团各教学单位（有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的研究所及教学医院）参照执行。

### 三、管理要求

#### （一）教学及学术科研活动类别

1. 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1）必须参加活动：教学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重要学术培训、年度组会汇报等。

(2) 可选参加活动：学术沙龙、专题讲座、跨课题组交流、技术研讨会等。

(3) 活动通知须明确标注活动性质（必须/可选）。

## 2. 日常科研活动：

须按照各研究所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科研实验。

## 3. 教学活动：

在研究所及教学医院实习/学习期间，需根据相关单位规定，参加各项教学培训活动，如业务学习、专家讲座等医院要求研究生参加的培训活动。

## （二）考核与激励机制

采用积分制管理（详见附件1）：

1. 必须参加活动：缺席且无充分书面说明者，每次扣2分，并扣除当月研究生生活津贴（住培/实习带教医院或研究所资助项目）10%；全程参与并提交总结报告者，每次加1分。

2. 可选参加活动：全程参与者每次加1分，担任主讲或展示者加2分。

3. 违反各教学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者，每次扣2分。

4. 积分应用：纳入培养环节“学术交流考核”，未达年度基础分( $\geq 15$ 分)者须补修；年度积分作为评奖评优(国家/校级/院级)的重要依据。

## （三）考勤与监督

1. 活动由教学单位专人负责考勤，考勤结果实时公示于教学单位公告栏及内部系统；

2. 学生对考勤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单位学生管理负责人申诉；
3. 考勤数据请各教学单位每季度同步至校企合作部（邮箱：duc@aierchina.com），用于年度考核与绩效核算工作。

#### 四、执行要求

1. 导师职责：督促学生按要求参加活动，审核缺席事由的合理性；
2. 教学单位职责：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布活动通知（含活动类型、活动性质、积分规则），确保考勤公开透明；
3. 学生义务：主动关注活动安排，严禁代签到等违规行为，违者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资格，并酌情扣除当月津贴；
4. 执行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 五、联系人

其他不明事宜，可咨询集团校企合作部

附件：1.学术科研活动积分细则

2.学术科研活动考勤申诉表

校企合作部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抄 送：董事长，总裁，校企合作发展委员会委员。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校企合作部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